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99号文注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北辰G1;债券代码:18846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19亿元(含人民币3.19亿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7月26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1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46%。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1年7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8
H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中期报告披露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2020年12月17日正式进入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有效行权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9月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1年7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传辉先生。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接B004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1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9,88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8、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6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1、2018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8月7日,53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951,58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019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8月2日,47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95,9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7月24日,45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949,70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30日,43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24,050股限制性股票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五)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四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8%。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7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的第四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7月23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指标权重:50% 得分情况业绩考核指标: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或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A<0% 0分;0%≤A<5% 60分;5%≤A<10% 80分;10%≤A<20% 100分;A≥20% 120分;B<0% 0分;0%≤B<5% 60分;5%≤B<10% 80分;10%≤B<20% 100分;B≥20% 120分 5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C<8% 0分;8%≤C<10% 80分;10%≤C<12% 100分;C≥15% 120分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 解除限售比例(M) X<80分 / 0% 80分≤X<90分 / 60% 90分≤X<100分 / 80% X≥100分 / 100%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以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复合增长率为44.58%,2020年度净利润以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复合增长率为10.4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23%,因此,计算得出2020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为120分,故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P) A / 100% B+ / 100% B / 100% C /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0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30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级及以上,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30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36,209股和11,926股,合计48,135股。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70股。

(2)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60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将分别调整为22人和30人。

4、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6,209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8%。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HOU XUELI(侯学理)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137	0.6901	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人)		13.327	2.9308	22%
合计(22人)		16.464	3.6209	22%

(2)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92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人)		5.425	1.1926	22%
合计(30人)		5.425	1.1926	2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75万股,授予价格为120.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906万股,授予人数为23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126万股,授予人数为34人。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6、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1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420股限制性股票及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30日,2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6,209股限制性股票及30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926股限制性股票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五)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7月23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373,905,401.54元,较2016年851,382,843.14元增长61.37%,达到《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A / 100% B+ / 100% B / 100% C /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0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35名激励对象中: 1、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由公司回购注销,其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30%; 2、43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级及以上,满足第四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24,050股。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5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4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9,883股。

(2)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7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435人。

4、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5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4,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叶金春	副总裁	14.4822	4.0552	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4人)		712.104	198.3498	28%
合计(435人)		726.5862	202.405	2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95万份,行权价格为242.4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1.319万份,授予人数为103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778万份,授予人数为30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上述1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560份股票期权及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4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2.43元/份调整为241.98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6.24元/份调整为215.7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1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730份股票期权及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47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7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806份,2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678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7月24日-2022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1年7月24日-2022年7月23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1年7月23日届满。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指标权重:50% 得分情况业绩考核指标: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或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A<0% 0分;0%≤A<5% 60分;5%≤A<10% 80分;10%≤A<20% 100分;A≥20% 120分;B<0% 0分;0%≤B<5% 60分;5%≤B<10% 80分;10%≤B<20% 100分;B≥20% 120分 5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C<8% 0分;8%≤C<10% 80分;10%≤C<12% 100分;C≥15% 120分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 行权比例(M) X<80分 / 0% 80分≤X<90分 / 60% 90分≤X<100分 / 80% X≥100分 / 100%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以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复合增长率为44.58%,2020年度净利润以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复合增长率为10.4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23%,因此,计算得出2020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为120分,故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P) A / 100% B+ / 100% B / 100% C /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0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拟行权7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2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7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2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35,806份,预留授予数量为5,678份;

(二)行权人数:首次授予人数76名,预留授予人数22名;

(三)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41.98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215.79元/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